

《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
《建築物條例》第16(1)(d)條

自本作業備考初版發出以來，郊野公園管理局總監已大幅增加指定或建議中的郊野公園數目，以及受《郊野公園條例》第10(1)條規管的特別地區的範圍。

2.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亦須留意該條例第10(1)條的規定：

“在總監根據第9(1)條刊登公告後，未得總監事先批准，不得有新發展工程在有關的未定案地圖所示的建議中的郊野公園範圍內進行。”

3. 郊野公園管理局總監會視乎在指定或建議中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範圍內開發新土地的建議書，採取相應的行動。無論如何，除非已獲得郊野公園管理局總監批准，否則當局或會引用《建築物條例》第16(1)(d)條，駁回此類建議書。不遵守郊野公園管理局總監認可的相關條件，同樣會導致建議書遭駁回。因此，為了所有相關人士的利益着想，在申請開發《郊野公園條例》適用的地盤時，應盡快諮詢郊野公園管理局總監。

4. 因此，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應熟悉所有郊野公園的位置，而關於標明位置和界線的相關圖則副本於漁農處有售。

建築事務監督伊信

檔 號： BLD(B) GP/LEG/23

初 版： 1978年3月

本 修 訂 版： 1990年1月(政府屋宇測量師／拓展)

編 入 索 引： 《建築物條例》第16(1)(d)條－《郊野公園條例》
(第208章)

《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